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補助基準及定期健康檢查項目修正規定

| 項目 | | 補助基準 | 備註 |
|--------------------------------------|--|--|---|
| 油症患者 健康檢查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辦理。 | 依衛生福利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公告之補助金額。 | 一、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每年得予補助一次。 二、油症患者健康檢查醫院，以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為區域醫院以上者為限；惟油症患者所在之縣市無符合上開規定之醫院，得由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為地區醫院者提供該服務。 |
| | 二、實驗室檢查 (B)： (一)白血球分類計數 (二)全套血液檢查 (共八項)： WBC、RBC、HCT、Platelet count、MCV、MCH、MCHC (三)鹼性磷脂酶 (Alkaline phosphatase, ALP) (四)麩胺轉酸酶 (r-GT) | 第二項至第五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點數為補助金額。 | 三、油症患者健康檢查項目費用由各檢查醫院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補助基準申請，受檢者毋需自行付費。 |
| | 三、心電圖 | | |
| | 四、腹部超音波 | | |
| | 五、胸部 X 光檢查 | | |
| | 六、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FOBT) | 第六項依衛生福利部大腸癌篩檢公告之補助金額。 | |
| 油症患者 全民健康 保險就醫 部分負擔 醫療費用 | 一、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二、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 油症患者毋需繳納左列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由各醫療院所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再由該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 |